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15年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0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方案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与活动。

　　    第三条 旗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承办法律事务登记、调查取证、集体讨论等各项管理制度；

　    　(二)负责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审核；

    　　(三)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档案；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办理旗人民政府交办的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五)通报与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旗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旗人民政府设立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团由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组成，聘任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若干名。

　　　　(一)首席法律顾问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人担任；

　　    (二)公职法律顾问2名从旗公职律师中抽调；

　　    (三)聘任法律顾问从法律专家和社会执业律师中选聘。

　    　第六条 担任旗人民政府聘任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并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在所从事的律师、法学教学、法学研究等专业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四)热心服务社会公共事务。

　    　第七条 聘任法律顾问，由旗司法局和旗律师协会在本旗执业律师中推荐经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核，报旗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聘书。 聘任法律顾问的任期为每届两年。

　　    第八条 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组承担下列工作：

　　    (一)为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进行法律论证、法律评估；

　　    (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审查意见，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三)协助草拟、审核与旗人民政府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四)接受旗人民政府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五)参与研究旗人民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应邀参与旗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六)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参与接待涉法信访；

　    　(七)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

　    　(二)有权独立发表意见；

　    　(三)按约定获得工作报酬，享有工作待遇；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活动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职守，维护旗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维护旗人民政府的形象和声誉；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旗人民政府工作秘密，对不宜公开的事项，不得向交办单位以外的任何人披露；

　　    (三)不得以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事务或者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四)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作出其他有损旗人民政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在承办政府法律事务中，认为本人与旗人民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按下列规定参与处理旗人民政府的法律事务：

　    　(一)普通法律事务，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法律顾问咨询；

　    　(二)疑难复杂法律事务，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事先将相关材料送交法律顾问，并根据实际需要，召集法律顾问通过咨询会、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形成法律意见或者直接由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三)旗人民政府对外交往和谈判过程中需要法律顾问的，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通知。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需书面报告旗人民政府的，须经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核后上报。书面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向旗人民政府转报，一份交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留存。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后，需及时填写《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留存。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将法律服务工作量汇总，填写《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汇总表》，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一并报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备存。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会议设年会和专门会议。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载明会议情况和与会人员意见，并由参加会议的法律顾问、其他与会人员和记录员签名。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后解聘：

　　    (一)被判处刑罚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法律执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

　　    (三)任期内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法律顾问会议或者3次不按期限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

　　    (四)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旗人民政府利益的。

　　    (六)政府法律顾问可以向旗人民政府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